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3〕7号

发布时间:2023.4.3

主题	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近期,我市建筑工地生产安全事故呈多发态势,清明节日将至,为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保障务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现就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	<p>一、在岗履职。清明期间,各建筑工地如有施工行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履职,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体系正常运转,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受控。</p> <p>二、隐患排查。工程参建各方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组织做好建筑工地的自查自纠工作,突出对高处作业、临边洞口、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及密闭空间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p>

三、监督检查。各工程监督机构应加强节日期间的监督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力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有效防范事故发生，通过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督促参建各方做实做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四、值班值守。各工程监督机构和工程参建各方应做好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同时细化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遇突发事件，及时做好上报和相关的处理工作。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3年4月3日

抄报：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